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陸含肖(02)27376109  
電子信箱：agluh@mail.ntust.edu.tw

受文者：營建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字第10401063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① E-mail (本頁) 特致教師、同仁、學生  
② 請依說明四辦理，助教填寫自我評量表，指導老師填寫教學助理評量表。  
③ 是否保險請老師評估決定。

啟  
劉佩琦  
林曼妃  
林曼妃  
041104

主旨：有關本校「教學助理學習實施計畫」相關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

組員蘇令宜

營建工程系主任 陳正誠

1105

說明：

- 一、本校第537次行政會議通過「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及「教學助理學習實施計畫」(詳附件一、二)。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規定「請領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每學期參與一門課程以上或其他系所指定教學助理相關之學習活動。」；前開辦法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生皆納入教學助理之範疇，另為避免教學助理有勞雇之爭議，將學習活動內容限定於教學助理相關之學習活動。
- 三、教學助理學習實施計畫執行重點摘陳如下：
  - (一)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生皆須參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參與相關學習活動及期末學習評量。
  - (二)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於一年內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至少3小時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
  - (三)教學助理相關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詳學習實施計畫內容。

營建系  
104.11.4  
收文章

四、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確實轉知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生，皆須參與教學助理學習實施計畫。
- (二)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於一年內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至少3小時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請各系所追蹤及督促教學助理參與培訓，並將取得認證名單留存備查。
-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活動包含協助教學或學生輔導或教學行政等教學輔助相關事宜，並給予學生適時指導，以使學生獲得教學或教學行政實務經驗。
- (四)每學期期末考前請每位教學助理填寫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詳實施計畫附件一)，並檢視學生自評結果，對於評量項目1、2，自評結果為否之學生，進行了解原因並予必要輔導。另請指導教師填寫教學助理評量表(詳實施計畫附件二)；前開評量表請各教學單位彙整留存以備勞調處檢查。
- (五)對於教學助理參與的學習活動有意外風險之場域，建請各教學單位予以投保適當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六)教務處每學期將e-mail請各教學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名單電子檔，屆時敬請配合辦理。
- (七)教學助理學習實施計畫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

校長 廖慶榮

